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南省多地传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2022年8月4日至8月8日，海口、三亚、儋州、东方、万宁、陵水、乐东、琼海、临高、五指山、澄迈等11个市县的交通主管部门先后下发相关暂停所有道路客运班线运营的通告，公司根据各市县通告要求，暂停省内外上述部分市县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海南省各市县疫情防控形势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除下属万宁分公司1家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外，其余各市县经营场所（客运站）已恢复生产经营，各班线客运已有序恢复运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 公司将继续按照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